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9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吳維惠
被　　告　創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黃全義
被　　告　呂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08 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4 萬9,272 元，及自108 年6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2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 年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2 萬2,285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皆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創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創新公司）於104 年9 月21日邀同被告黃全義、呂榮華簽立保證書，由其等連帶保證創新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，以本金800 萬元為限額，與創新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。嗣創新公司於104 年10月26日向原告借款240 萬元、560 萬元，合計8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09 年10月26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年利率0.74% 計付，借款日利率為3.5% ，應於每月26日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 、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

詎創新公司自108年6月2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利息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定創新公司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清償全部債務。黃全義、呂榮華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借據、約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收件回執等為證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閱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院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2萬2,285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李佳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